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王偉倫
電 話：04-3706-134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272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12729A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之OK繃兒童服務中心提供「交通事故傷害受害家庭」相關服務宣導單張一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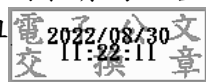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111年8月24日110靖娟北總字第11100003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金會之「OK繃兒童服務中心」提供以兒少為主體的家庭服務，其內容包括法律、心理、醫療等相關問題之諮詢，必要時亦可評估提供諮商服務與各類經濟補助。另該基金會亦透過辦理相關課程、輔導團體、宣導品出版、相關議題倡議等整合性專業服務，維護兒童交通安全，期能降低交通事故對家庭帶來的傷害。
- 三、上開服務資訊，請轉知轄管學校可配合集合、班(週)會、導師運用時間、公布欄、LED跑馬燈等方式進行宣導，以供有實需之家長及學生運用該服務；倘就旨揭服務事項有相關問題，請依宣導單張內之聯絡資訊逕洽該基金會。

花府 111/08/30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裝

訂



線

